

石 泉 县 司 法 局

2022 年第 2 号

合法性审核意见

县住建局：

贵局送审的《石泉县城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送审稿）已收悉，经过认真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办法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陕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陕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实施意见》中要求各市、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和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严格规范餐厨废弃物存放、清理、收运、集中无害化处理和合理加工利用等环节的管理，加强区域性统一监管。由此，县政府具有制定发布《石泉县城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法定权限。

三、第五条中的农家乐并非都在《石泉县城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明确的城区范围内，不应全部按照本餐厨废弃物的收运及处理办法进行管理。另关于县文旅广电局督促农家乐餐饮服务企业收运和处置餐厨废弃物

的规定并无法律依据，建议对该条进行修订或删除。另县经贸局的职责是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并非负责餐饮行业管理，建议进行修改。

四、《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前部分内容与第十三条内容有重复，建议整合归纳在第十三条中；

五、《管理办法》第三部分监督管理章节引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有关条款时，应严格引用原文条款；

六、在第三十三条中明确《管理办法》具体施行时间和有效期，规范表述为：“本办法自 xx 年 xx 月 xx 日施行，有效期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

